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金揚

輔佐人 即

被告之配偶 陳淑英

上列上訴人因竊佔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35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明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刑事部分撤回上訴狀、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49、104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弟弟黃金龍還住在小坵村，擔任烏坵鄉交通船船長，伊是因為小坵村18號的老家已經垮了，才去蓋鐵皮屋，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20條第2項等
02 規定，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說明審酌被告擅自竊佔本案
03 土地興建鐵皮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
04 當。惟念被告近5年內無犯罪紀錄，並兼衡其於原審自陳之
05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工作生活狀況、本案土地管理機關
06 表示不予追究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
07 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08 (二)被告提起上訴，以前揭情詞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經核原審量
09 刑業已審酌上開各項情狀，所量處之刑，合於罪刑相當原則
10 及比例原則，並無不適當之情事。況且，被告之胞弟黃金龍
11 現居被告所稱小坵村18號的老家，該建築物坐落在烏坵鄉小
12 坵段151地號土地，有金門縣烏坵鄉公所113年3月21日坵政
13 風字第1130001128號函暨附件小坵村18號房屋外觀照片、11
14 3年3月25日坵政風字第1130001157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5 第59至63、69頁），並無被告所稱老家已經跨掉等情事。足
16 見被告所辯要與事實不符，應係卸責之詞，顯非可採，亦難
17 認足以動搖量刑基礎。是認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柏敦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2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23 法官 陳瑞水

24 法官 許志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蔡鴻源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